

## 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十五點、 第十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十五、本要點之考核對象為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院、總處（以下簡稱各部會），並分二組辦理<u>考核</u>。</p> <p><u>前項考核分組</u>，依當年度法規、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等三類事項合計之年刊登公報則數定之；各部會該年刊登公報則數一百則以上者為第一組，逾四則未達一百則者為第二組，四則以下者不列入分組評比，但因特殊情形，必要時得另定分組則數。</p> <p>前項刊登公報則數，包括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刊登之則數。</p>	<p>十五、本要點之考核對象為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院、總處、署（以下簡稱各部會），並依法規、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共三類事項年刊登公報量，視刊登則數多寡，分二組辦理；分組則數依當年度各機關刊登公報則數定之。<u>刊登則數在四則以下者，不列入分組名次評比</u>。</p> <p>前項刊登公報則數，包含該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刊登之則數。</p>	<p>一、查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一百十二年組改為「環境部」，現行第一項規定之行政院所屬機關已無稱「署」者，爰予刪除該字。</p> <p>二、現行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為期分組明確，爰衡酌各部會近年刊登公報則數統計情形，修正明定原則以刊登則數一百則為分組界限；惟考量如考核年度遇特殊情形（例如未達一百則之機關大量減少，致一百則以上機關大量增加），而有另定分界則數之必要，爰為保留彈性，另明定必要時，得另定分組界限。</p> <p>三、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七、考核方式及考核指標如下：</p> <p>(一)各部會應就辦理刊登公報業務情形，填具考核資料提要表（如附件五），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函送國發會。</p> <p>(二)國發會依管理系統及各部會依前款規定函送之資料等辦理考核。</p> <p>(三)考核指標分為管理作業、刊登作業及刊登則數；其項目一覽表如附件六。</p>	<p>十七、考核方式及考核指標如下：</p> <p>(一)各部會應就辦理刊登公報業務情形，填具考核資料提要表（如附件五），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函送國發會。</p> <p>(二)國發會依管理系統及各部會依前款規定函送之資料等辦理考核。</p> <p>(三)考核指標分為管理作業及刊登作業二項，其項目一覽表如附件六。</p>	<p>為利均衡行政院公報考核質與量之評比，以現行「管理作業」及「刊登作業」考核指標類別，作為質的評比，另新增「刊登則數」考核指標類別，作為量的評比，爰修正第三款；其餘未修正。</p>



## 第十七點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資料提要表 (考核期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資料提要表 (考核期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配合第十七點第三款之修正，於「量化評分」新增「刊登則數」項目及其配分1分，並調整「管理作業」項目配分為9分。																	
機關名稱： 考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機關名稱： 考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管理 作業</td> <td style="width: 25%;"><input type="checkbox"/>機關網站首頁連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td> <td style="width: 25%;"><input type="checkbox"/>機關網站首頁及辦理相關講習訓練資料</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辦理相關作業宣導講習訓練次，共____人</td> <td></td> <td></td> </tr> </table>					管理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網站首頁連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網站首頁及辦理相關講習訓練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相關作業宣導講習訓練次，共____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管理 作業</td> <td style="width: 25%;"><input type="checkbox"/>機關網站首頁連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td> <td style="width: 25%;"><input type="checkbox"/>機關網站首頁及辦理相關講習訓練資料</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辦理相關作業宣導講習訓練次，共____人</td> <td></td> <td></td> </tr> </table>							管理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網站首頁連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網站首頁及辦理相關講習訓練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相關作業宣導講習訓練次，共____人		
管理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網站首頁連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網站首頁及辦理相關講習訓練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相關作業宣導講習訓練次，共____人																										
管理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網站首頁連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網站首頁及辦理相關講習訓練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相關作業宣導講習訓練次，共____人																										
刊登 作業	法規及行政規則發布，計__則				以發布令為核計基準				以發布令為核計基準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公報，計__則																										
	法規及行政規則發布日期與當期公報出刊日期一致者，計__則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刊登公報，計__則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至少60日者，計__則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有定少於60日之必要，並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者，計__則																										
	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法規命令草案，計__則																										
	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民眾留言之法規命令草案，計__則																										
	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符合規定者，計__則				以綜整回應為核計基準				以綜整回應為核計基準																		
	提供完整正確「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計筆				以提要表為核計基準				以提要表為核計基準																		
量化 評分	機關送刊退件，計__則																										
	機關來函更正，計__則																										
	項目	管理作業	刊登作業	刊登則數	總分	項目	管理作業	刊登作業	總分																		
	配分	9	90	1	100	配分	10	90	100																		
	評分					評分																					

考核 機關 總評 說明		考核 機關 總評 說明	
行政院公報專責人員：_____負責本業務年資：____年__月		行政院公報專責人員：_____負責本業務年資：____年__月	

## 第十七點附件六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指標項目一覽表 考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指標項目一覽表 考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類 別	項 目	配 分	備 註	類 別	項 目	配 分	備 註	
一、管理 作業 (9分)	1. 機關網站首頁連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2	如說明三	一、管理 作業 (10分)	1. 機關網站首頁連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2	如說明三	一、配合第十七點第三款之修正，新增「刊登則數」之考核指標類別、「法規、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三類事項年刊登量」項目及其配分，並增列說明十，明定前開項目之計分方式；現行說明十至說明十三依序移列為說明十一至說明十四，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前開新增項目及配分，將「管理作業」之考核指標類別之配分，由10分調整為9分，及其項下「辦理刊登公報相關作業宣導講習訓練」項目之配分，由5分調整為4分，以利行政院公報考核總分為100分；另配合調整說明四之配分。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2. 辦理刊登公報相關作業宣導講習訓練	4	如說明四		2. 辦理刊登公報相關作業宣導講習訓練	5	如說明四	
	3. 機關提供年度「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資料提要表」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3	如說明五		3. 機關提供年度「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資料提要表」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3	如說明五	
二、刊登 作業 (90分)	1. 法規及行政規則之發布日期與當期公報出刊日期一致	20	20*(同步則數/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總數)	二、刊登 作業 (90分)	1. 法規及行政規則之發布日期與當期公報出刊日期一致	20	20*(同步則數/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總數)	
	2. 送刊公報資料檔案完整性及格式正確性	20	20*(提供完整及正確送刊資料則數/刊登則數)		2. 送刊公報資料檔案完整性及格式正確性	20	20*(提供完整及正確送刊資料則數/刊登則數)	
	3. 提供完整正確「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0	10*(提供完整正確提要表筆數/刊登筆數)		3. 提供完整正確「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0	10*(提供完整正確提要表筆數/刊登筆數)	
	4.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	15	如說明八		4.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	15	如說明八	
	5. 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	10	10*(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符合規定則數/民眾留言之法規命令草案則數)		5. 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	10	10*(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符合規定則數/民眾留言之法規命令草案則數)	
	6. 全年退件情形	5	5*(1-退件則數/刊登則數)		6. 全年退件情形	5	5*(1-退件則數/刊登則數)	
	7. 全年來函更正比率	10	10*(1-來函更正數/刊登則數)		7. 全年來函更正比率	10	10*(1-來函更正數/刊登則數)	

三、刊登 則數 (1分)	法規、行政規則及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三類事項年刊 登量	1	如說明十	總 計	100	
總 計		100				
說明：						
一、各項指標統計時間為考核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上開統計數據皆含部會及其所屬機關。						
三、「管理作業」類項目1之計算基準，係機關網站首頁以圖形(banner)或文字連結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者為2分，自機關網站第2頁連結者1分、第3頁以下連結者0分。						
四、「管理作業」類項目2之計算基準：主要以機關自行辦理推廣宣導為原則，最高為5分。						
五、「管理作業」類項目3之計算基準：機關填具「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資料提要表」資料之正確性占2分，時效性占1分。						
六、「刊登作業」類項目1之則數計算基準僅限法規及行政規則；項目3之筆數計算基準僅限法規、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項目4計算基準僅限法規命令草案預告；項目5計算基準僅限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其餘項目之則數計算基準為所有刊登公報資料。						
七、「刊登作業」類項目2之評核內容如下：						
(一) 送刊資料檔案完整性：						
1. 未依 <u>本要點第9點第2項「公文電子交換需備之文件」之規定</u> ，檢附正確電子檔案格式者(含正式發布令pdf檔、令稿文字檔、法規命令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正式公告pdf檔、公告稿文字檔、條列式法規及行政規則文字檔、附件文字檔、更正書函及對照表文字檔、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提要表文字檔)。						
2. 因系統問題或附件檔案太大無法公文電子交換，且未另行寄送電子檔或寄送之電子檔有缺漏。						
3. 未主動提供電子檔或提供之電子檔有缺漏，要求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自行至機關網頁下載者。						
4. 透過ego@gazette.nat.gov.tw信箱補件之檔案與透過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檔案內容不一致。						

<p>有缺漏，要求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自行至機關網頁下載。</p> <p>4. 透過 <a href="mailto:ego@gazette.nat.gov.tw">ego@gazette.nat.gov.tw</a> 信箱補件之檔案與透過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檔案內容不一致。</p>	<p>(二) 送刊資料格式正確性，評核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正式發布令(公告)、令稿(公告稿)、公文附件名稱標題不一致。</li> <li>2. 正式發布令(公告)漏蓋關防或首長職銜簽字章者。</li> <li>3. 未符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者(發布令條次、生效日期、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總說明、對照表說明欄需使用中文數字)。</li> </ol>
<p>八、「刊登作業」類項目 4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之評核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法規命令草案另定較短預告期間者，應依本要點第 10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一併公告其理由，未公告者每則加扣 1 分(於本項目配分額度內)。</li> <li>(二) 各部會每年度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至少 60 日之則數，達各該部會法規命令草案總數 80% 以上者，本項得分為 15 分；達 60% 以上未滿 80% 者，得分為 10 分至 14 分；達 40% 以上未滿 60% 者，得分為 5 分至 9 分；達 20% 以上未滿 40% 者，得分為 1 分至 4 分。</li> </ol>	<p>八、「刊登作業」類項目 4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評核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法規命令草案另定較短預告期間者，應依本要點第 10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一併公告其理由，未公告者每則加扣 1 分(於本項目配分額度內)。</li> <li>(二) 各部會每年度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至少 60 日之則數，達各該部會法規命令草案總數 80% 以上者，本項得分為 15 分；達 60% 以上未滿 80% 者，得分為 10 分至 14 分；達 40% 以上未滿 60% 者，得分為 5 分至 9 分；達 20% 以上未滿 40% 者，得分為 1 分至 4 分。</li> </ol>
<p>九、「刊登作業」類項目 5 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之評核內容：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回應民眾意見。</p>	<p>九、「刊登作業」類項目 5 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評核內容為：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回應民眾意見。</p>
<p>十、「刊登則數」類項目之計分方式：各部會按其「當年度法規、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等三類事項合計之刊登則數」占「其所屬分組內該三類事項合計之刊登則數最多者之則數」之比例，乘以該項目配分 1 分，計算各該部會之得分。</p> <p>計算公式：各部會刊登則數/該部會所屬分組刊登則數最多者之則數*1=該部會之得分。</p> <p>範例：第一組機關之三類事項刊登則數最多者為 500 則，該組刊登 200 則機關之本項分數為 <math>200/500*1=0.4</math> 分。</p>	<p>十、「刊登則數」類項目之計分方式：各部會按其「當年度法規、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等三類事項合計之刊登則數」占「其所屬分組內該三類事項合計之刊登則數最多者之則數」之比例，乘以該項目配分 1 分，計算各該部會之得分。</p> <p>計算公式：各部會刊登則數/該部會所屬分組刊登則數最多者之則數*1=該部會之得分。</p> <p>範例：第一組機關之三類事項刊登則數最多者為 500 則，該組刊登 200 則機關之本項分數為 <math>200/500*1=0.4</math> 分。</p>
<p>十一、全年度無法規、行政規則發布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等 3 類刊登事項之機關，其考</p>	<p>十一、全年度無法規、行政規則發布，但曾辦理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事項之機關，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 2 位，並以 85 分為上限：(加權公式：<math>80/85=X/100, 85X=8000, X=94.11</math>) 原始得分 / 94.11 * 100 = 轉換後之總分 範例：原始得分 75 分，轉換後之得分為 <math>75/94.11*100=79.69</math> 分。</p> <p>十二、全年度無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但曾辦理法規、行政規則發布之機關，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 2 位，並</p>

<p>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以80分為上限：</p> <p>(一)加權公式：<math>45/80=X/100</math>，<math>80X=4500</math>，<math>X=56.25</math>。</p> <p>(二)原始總得分/<math>56.25*100=</math>轉換後之總分。 範例：原始總得分40分，轉換後之總分為<math>40/56.25*100=71.11</math>分。</p> <p><u>十二、全年度無法規、行政規則發布，惟曾辦理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事項之機關，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以85分為上限：</u></p> <p>(一)加權公式：<math>80/85=X/100</math>，<math>85X=8000</math>，<math>X=94.11</math>。</p> <p>(二)原始總得分/<math>94.11*100=</math>轉換後之總分。 範例：原始總得分75分，轉換後之總分為<math>75/94.11*100=79.69</math>分。</p> <p><u>十三、全年度無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惟曾辦理法規、行政規則發布之機關，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以90分為上限：</u></p> <p>(一)加權公式：<math>75/90=X/100</math>，<math>90X=7500</math>，<math>X=83.33</math>。</p> <p>(二)原始總得分/<math>83.33*100=</math>轉換後之總分。 範例：原始總得分70分，轉換後之總分為<math>70/83.33*100=84</math>分。</p> <p><u>十四、全年度無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惟曾辦理法規、行政規則發布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之機關，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以95分為上限：</u></p> <p>(一)加權公式：<math>90/95=X/100</math>，<math>95X=9000</math>，<math>X=94.73</math>。</p> <p>(二)原始總得分/<math>94.73*100=</math>轉換後之總分。 範例：原始總得分85分，轉換後之總分為<math>85/94.73*100=89.72</math>分。</p>	<p>以90分為上限：(加權公式：<math>75/90=X/100</math>，<math>90X=7500</math>，<math>X=83.33</math>) 原始得分/<math>83.33*100=</math>轉換後之總分 範例：原始得分70分，轉換後之得分為<math>70/83.33*100=84</math>分。</p> <p><u>十三、全年度無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惟曾辦理法規、行政規則發布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之機關，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以95分為上限：</u> (加權公式：<math>90/95=X/100</math>，<math>95X=9000</math>，<math>X=94.73</math>) 原始得分/<math>94.73*100=</math>轉換後之總分 範例：原始得分85分，轉換後之得分為<math>85/94.73*100=89.72</math>分。</p>
--	--